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审〔2025〕44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阳山铅锌矿 10 万吨/年采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阳山铅锌矿 10 万吨/年采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阳山铅锌矿 10 万吨/年采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的报告》（甘环评估发书〔2025〕44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位于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大岭村。扩建完成后采矿规模由9万吨/年增加至10万吨/年，采矿服务期7.5年（含基建期），开采方式仍沿用地下开采，开拓方式利用现有平硐+斜井的开拓系统。将现有的KD11斜井改造为主井，KD1坑道延伸改造为辅助进风和安全出口，KD4斜井及KD35斜井改造为回风井及安全出口，未利用的KD3、KD13坑口进行封堵、场地恢复。采矿方法为全面留矿采矿法，浅孔留矿采矿法，分段空场法。自上而下划分为1350m、1300m、1250m、1200m、1150m及1100m中段，首采中段为1250m及1200m，1300m及其以上中段主要进行历史采空区残矿回收工作，1150m及其以下中段主要开展探矿工作。空压机、风机等部分辅助设备利旧，新增部分井下开采及掘进设备、矿井运输设备及通风设备等；爆破器材库依托现有工程；矿山开采废石实现井下采空区回填处置，地面遗留的废石临时堆场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改扩建后矿区范围未发生变化，矿区面积为0.9076km²，不新增工业场地占地。总投资5126.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4.5万元，占总投资的6.1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甘肃省和陇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甘肃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陇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 生态影响。项目位于秦巴山地森林生态区-秦岭山地森林生态亚区-南秦岭山地落叶阔叶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土地利用类型以乔木林地为主。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等重要环境敏感区。主要保护目标为地表林地植被、公益林生境(国家Ⅱ级)。矿山开采将导致土地利用类型改变，生产活动造成生态环境扰动和破坏等。

(二) 水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冉家河溪流，由东北向西南穿过矿区。冉家河沟溪流属于甘肃省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青泥河(东河)的小型支流，根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青泥河(东河)水功能区划为Ⅲ类水体。评价范围内无水源地、居民分散水井(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采矿将破坏含水层，以矿井水的形式排至矿井废水处理站。矿井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若直接排放或污(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发生渗漏等，将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其他环境影响。建设期扬尘、固体废物、噪声等，运营期井下采矿凿岩、爆破粉尘，矿石、废石装卸扬尘，运输道路扬尘等，空压机、风机噪声、矿石及废石铲装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等，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原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自然资源部《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以及甘肃省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规定，将绿色矿山建设和行业规范标准等要求贯穿到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矿全过程，建设开采方式科学、资源利用高效、企业管理规范、生产工艺环保、矿山环境优美的绿色矿山。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遵循“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选用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和节水措施。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范围，不新增临时施工营地。设置环保警示牌、加强宣传教育。施工结束前须对临时占地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并结合项目区生态环境特点进行生态恢复，将矿山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运营期对开采区、采矿工业场地、道路两侧等扰动区域做好工程防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地下开采应严格按采矿设计方案实施爆破，减轻地表塌陷程度。加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落实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你公司按照开采时序及各场地服务年限进行“动态恢复”，矿

山服务期满后按照《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阳山铅锌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生态恢复、采空区回填、建筑拆除、井口封堵、场地平整恢复等，1年内完成恢复使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3年内进行持续抚育及补植。制定详细的闭坑和复垦计划。加强矿权范围内地表变形监测，发现有裂缝、局部塌陷区域，及时采取回填封堵、覆土等治理措施。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陇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运营期矿石开采采用湿法掘进、喷雾洒水、回风巷道喷雾降尘和机械通风等。矿石堆场设置封闭式堆料棚，开采废石全部回填井下采空区不再设置废石临时堆场，现有的废石临时堆场进行生态恢复。矿区道路路面建设为混凝土结构，配备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加强道路路面维护，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职工食堂厨房安装净化油烟净化装置。

各产尘点采取相应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须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改单中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回风井场地排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按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等文件

中有关规定落实清洁运输的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优化完善给排水系统，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运营期产生的矿井涌水和采矿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入KD11主井场地矿井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00m³/d）经“初级沉淀+二级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井下开采、场地洒水降尘等。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绿化等。KD1、KD11工业场地各新建一座1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冬季停产期矿井涌水经生产废水系统处理后用于场地、道路、历史遗留场地洒水降尘等。

生产废水处理后水质须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改清单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最严要求。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处理后水质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最严格指标限值要求。

（五）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报

报告书》要求划定防渗区域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和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隐患，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六）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相容相分离”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废石用于采空区回填，或用于建筑砂石的原料。建筑垃圾用于基础平整回填利用，禁止随意堆弃。

运营期产生的采矿废石回填采空区。矿井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底部泥沙与矿石外售至选矿厂。三处分散生活宿舍职工生活粪污由生态环保厕所收集，定期清掏。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徽县江洛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夜间开展施工、爆破等作业活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噪声须分别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须明确内部环境管理部门及人员职责，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各环保设施设计、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现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储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发现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你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手

续。

六、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省生态环境保护第五督察局按职责开展相关督察工作。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第五督察局、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